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为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人民币6,868万元；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和担保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，但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保理”）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，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中院”）立案受理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3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2）。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，未当庭宣判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国投保理向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

- 1、判令亿阳信通向国投保理支付货款6,868万元；
- 2、判令亿阳信通向国投保理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（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以

6,868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的标准计算，自2017年11月1日计至亿阳信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，暂计至2017年12月1日为137.36万元）；

3、判令亿阳信通向国投保理支付公证费损失17.52万元；

4、判令亿阳信通向国投保理支付律师费38.50万元；

5、判令亿阳信通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粤03民初8号，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驳回国投保理的诉讼请求。本案国投保理预交案件受理费39.49万元，由国投保理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，但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